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添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琮誠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就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因黃琮誠違約受有仲介費、接待中心及樣品屋、管銷費用、完銷所得利潤等損害賠償項目之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兩造就上開項目有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先行提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